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4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上午10时零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3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421)

主席 (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的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提交大会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在该委员会中已经表达得很清楚，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按照第34/401号决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限为十分钟。

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向各位代表建议，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中的同样方式着手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如此？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59/1号决议)。

主席 (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3的审议。

议程项目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A/59/335)

主席 (以法语发言)：大家都知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以及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的事件通知大会。

在这一方面，大会收到了秘书长作为A/59/335号文件分发的说明。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该文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和 5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祝贺你就任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我衷心希望，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迎头面对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众多挑战时，两机构间的关系能够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今天，我作为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份的主席介绍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59/2）。我今天介绍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罗马尼亚作为安全理事会 7 月主席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导言，详细列出了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活动。

各位成员从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到，安全理事会处理了一系列的冲突、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恢复这些局势的稳定部署的维和团。报告全面说明了这些活动，我今天在这里要重点说明安理会所集中关注的一些主要问题。

西非建设和平的努力取得了进展，但也爆发过暴力和政治危机。安全理事会作出了艰苦的努力，制定战略处理这些复杂的局势，鼓励所有当事方进行政治谈判，避免诉诸武装暴力，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和儿童的武装暴力。安理会成员在 6 月间组团访问西非时强调了这一信息。他们欢迎塞拉利昂完成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接着开始了特别法院的审判工作，继续朝着巩固安全的方向前进。随着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全国范围内部署特派团，利比里亚整个安全局势得到了改善，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工作因而让前战斗人员重新回到社会中。

正如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的，在西非等冲突后局势中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需要采取集体的做法。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协调努力，包括协调联合国外其他有关利益方，以便实现共同的目标和全面与综合的战略，这一点极其重要。如果我们要创造持久稳定的条件，这一战略就应包括由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法治和发展。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迹象，但要使非洲大陆实现安定，仍需做很多的努力。在非洲大陆的很多冲突中，无辜平民和儿童首当其冲，深受其害。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迄今保持完整，但也出现了一系列破坏稳定的事件和挑战。2004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反应能力。整个 8 月份一直都在审议联刚特派团的能力和今后的任务。在科特迪瓦，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呼吁秘书长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安理会成员对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以及这一情况可能破坏该国北南和平进程的情事感到关切。根据这些报告，安全理事会 5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4/18），并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556(2004) 号决议。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在 2004 年 7 月 3 日联合公报中作出的承诺，并要求反叛分子无条件地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秘书长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1556(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安理会还于 6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547(2004)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苏丹成立特别政治特派团，以便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准备建立和平支助行动。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若干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有关的问题，包括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排雷行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一工作的结果产生了两项决议。2003 年 8 月，联合国巴格达总部被炸后，安理会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人员问题达成了前所未有的

的一致意见。2004年4月，安理会就一项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进一步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就安理会议程上涉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事采取具体的措施。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就其他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其他问题举行了辩论，包括司法和法治；冲突后国家重建；商业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复杂危机和联合国的对策；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所涉民政问题；辩论中反复出现的一个议题是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加强互动以确保采取合作方针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问题。

在海地问题上，也同样采取了协调国际努力制定长期发展战略以实现持久稳定的做法。通过其第1542(2004)号决议，安理会除了谈到安全和政治方面和人权局势外，还强调了国际社会必须为促进该加勒比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2004年4月7日，在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致函大会（见A/58/PV.82）。在该项声明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还谈到，安理会支持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顾问主管防止发生种族灭绝的问题。

伊拉克政治过渡问题占去了安全理事会很多精力。6月8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1546(2004)号决议，认可了临时主权政府的组成，确定了联合国的作用，为今后的政治进程确定了明确的方向。这一方向包括在2004年6月30日前组成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召集全国大会选举产生协商理事会；在不迟于2005年1月31日举行直接民主选举，以及起草永久性宪法以确保2005年12月31日通过制宪选举产生政府。

安理会还在第1546(2004)号决议中决定，如果情况允许和伊拉克政府要求，联合国将发挥主导作用，

协助召开全国会议，向选举进程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及推动全国对话和在起草国家宪法方面建立共识。

2004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欢迎向充分享有主权和独立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移交了管理伊拉克的所有职责和权力。

关于阿富汗问题，安全理事会从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那里定期得到通报和报告。在这些讨论中，安理会继续强调2004年10月9日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民主选举的安全环境的重要性。与此相关的是，安理会继续侧重强调需要加速阿富汗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200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10(2003)号决议，批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授权的扩大，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使其能够在维护阿富汗首都喀布尔以外地区的安全支持阿富汗过渡权力机构及其继任机构。2004年3月26日，安理会还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12个月。

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审议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局势，特别是秘书长及其代表每月提供通报。2003年11月，安理会通过了第1515(2003)号决议，核可了四方以业绩为基础的路线图，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持久两国解决方案。安理会还继续关注以色列与叙利亚和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中东冲突的其他方面。

恐怖主义行径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依然是安全理事会高度优先事项。反恐委员会继续积极努力，现在逐渐承担起在同会员国进行对话中的更为主动作用，以便评估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04年2月反恐委员会的振兴将使该委员会能够采取更为可行和显著的方针，以便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全球国际共识。

与此相关的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了一项过去不曾处理的威胁。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填补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

动方手中的风险相关的国际社会防御的一个空缺。安理会重视如下事实，即在通过决议之前与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展开了一系列密集协商和讨论。这是安理会重视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具体表现。

安全理事会依然侧重需要继续发扬过去数年所达到的透明度。在可能情况下，举行了安理会的公开会议，总结会议和为提高我们对影响国际社会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的主题辩论。强调透明度对安全理事会非常有价值，能使更广泛的联合国成员与安全理事会展开更充分的互动。

为了使大会面前的报告易于阅读，本报告比过去更为简短。我还注意到，非安理会成员对有关安理会活动更多信息的要求将增加。安全理事会将注意听取各位成员在即将开始的辩论中对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的意见。

最后，我谨代表全体安理会成员感谢大会成员给予这次机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我还愿表示，全体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秘书长和整个秘书处所作的工作。他们时常在全世界危险地点付出的不懈的专业精神有助于安理会发挥其《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如果可能的话，我现在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我愿就共同辩论的另一个议程项目发表简短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问题和相关事项。

从我刚刚概述的内容中可以得到的一个明确信息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同以往一样非常重要。安理会在一系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领域采取积极行动，不仅处理全世界的各项危机，而且解决冲突社会所面临的一般问题。联合国整个会员国都希望看到安理会可信、有效和果断。

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将因其理事国的增加而得到加强，以确保它能更好地代表现代世界。正如英国外交大臣在 9 月 23 日其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提醒我们的那样，联合王国一贯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支持

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加入常任理事国行列。我们还希望看到安理会内有一位来自非洲的常任理事国成员。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还提供了进一步加强发展中世界在安理会讨论中声音的机会。这是一个我们已经讨论多年的改革议题，也是联合王国认为它应该得到解决的议题。我们愿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辩论，以便找到大家都能够同意的解决办法。

除了安理会成员改革之外，联合王国还继续努力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性和问责制度。我们今天的辩论是在安理会和大会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存在的不断发展的关系的一部分。安理会所参与的许多主题，例如建立司法和法治，或许同样需要联合国主要机构履行职责。

联合王国期待着秘书长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高级别小组即将提出的报告。联合国必须逐步发展成为能够应对其全体成员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和机会，例如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环境恶化到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等。一个负责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是该局面的重要部分。我们要鼓励该小组确保其提议能够加强安理会履行《宪章》授予其的职责的能力。

麦基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本国新西兰发言。

这是我们这个国家组合第一次在讨论这两个项目的全体会议上联合发言。这反映了我们共同决心努力争取在今后 12 个月内在安理会改革方面达成协议，也反映了我们对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一系列问题的共同立场。

我们首先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开展了工作，编写了今年的报告。显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在密集度和数量方面每年都在增加，这对我们大家都产生了影响。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将对安理会的报告表示以下的意见，并对今后的行动提出一些建议。

第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对去年召开公开会议的次数表示欢迎，并要求这种会议在今后占有更大的比重。对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得以交流信息而言，公开会议和通报会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公开会议和通报会可提高安理会的决策质量，并增强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早日分发每月工作方案，即使是草案也好，在这方面极为重要，这对资源有限的小型代表团更是如此。

第二，虽然在朝正确的方向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的协商方面，道路还很漫长。虽然我们充分认识到及时决策的必要性，但安理会必须在对影响到会员国的问题作出决定尤其是规定会员国有行动义务的决定之前，必须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这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更是如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及早的阶段发起这种对话，避免向会员国摆出既成事实。讨论必须富有意义，而不是口头说说而已。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依然是关键问题。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已获得普遍支持，但对新常任理事国的问题没有任何共识。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努力推动这方面的讨论，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依然明显地陷于困境。现在没有切实可行的靠工作组本身达成协议的前景。我们不想在此重复表示赞成建立一个规模扩大从而更具有合法性的安理会的观点。我们三国在若干场合，尤其是最近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分别表明了各自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国家立场。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希望，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提议，将为就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进行成功的谈判提供基础。秘书长已请该小组就联合国面临的这一关键问题和其他各种关键问题提出独立的建议。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不要试图对该小组的报告事先作出判断，而是尊重该小组的独立性，并随时愿意考虑各种可能向前迈进的道路。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愿意采取灵活态度。我们同意认为，改革必须涉及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

目，而且不能扩大享有否决权的范围。我们期待增加所有会员国而不仅是少数享有特权的会员国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机会。

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的改革对于各会员国何等重要。我们还与大家同样感到关心的是，关于这一事项的根深蒂固的分歧不应阻拦一揽子改革，因为这种改革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并提高联合国切实对付当今和未来各种挑战的能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单独予以审议。首先，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包括在更广泛的一揽子计划中，可使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景更为明亮而不是黯淡。第二，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处理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核心。与此同时，安理会已扩大了它确认为构成威胁的各种问题的范围。因此，将旨在加强对付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威胁的集体行动的提议，与安理会的代表性问题分开的做法，是不明智之举。安理会应该开展哪些工作，以及谁应该参加安理会，这两个问题是无法摆脱地相互联系在一起。

虽然安理会的结构很重要，但同样关键的是安理会应采用什么方式，代表以其名义发表言论并采取行动的全球社会的利益。这是一个由个人以及国家组成的社会。因此，安理会日渐认识到，它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必须包括个人以及国家的安全。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诸如在第 1564（2004）号决议中提出国家对保护其领土内的民众负有首要责任。但我们要补充指出，如果某国的行动违背了这种责任，安理会就不能无视它本身的职责。我们谋求的是逐步发展国际法和惯例，以便在极端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可采取多边行动。

值得铭记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享有成员身分，并不是可以影响安理会的决定并扩大其基础的唯一方式。我们应该考虑进一步改革安理会的运作和做法，使非成员国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作出更大贡献。目前已经在维持和平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协商必须富有意义。我们还应该更密切地审视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

现在我们谈到最后一点。我们已注意到，安理会的议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繁多。安理会的注意力集中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方面。但现在必须作出更好的安排，使联合国更有效和更协调地长期监督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国际努力。这种监督作用必须涉及一系列范围广泛的行动者。我们期待在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今年年底提出报告后，将讨论这一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今天已成为权力增长最多的联合国机构。安理会现在有 17 个维持和平行动，其中 11 个行动都是 1991 年后建立的。这些行动目前左右着联合国的预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数目从安理会存在头 44 年期间的 646 项增加到今天的 1 000 多项。同样，安理会职权范围不仅包括国际冲突，而且还包括国内争端、国家建设、恐怖主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诸如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儿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其他问题。鉴于安理会的现实重要性，我将在发言中首先阐述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性质，然后再谈一谈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最后谈公平代表权问题。

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而言，秘鲁对改进此类文件行文性质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报告仍为叙事性，只是按先后次序记载安理会采取各项措施。报告没有对解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展、挫折或目前趋势进行评估。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象秘书长的报告那样具有分析性，则没有人会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安全状况自通过第 1565（2004）号决议以来是否有所改变。例如，我们也不会知道阿富汗境内生产的大量毒品对该国国家重建进程有何影响。同样，人们也不可能知道伊拉克目前的不安全状况是否波及联合国依第 1546（2004）号决议协助选举的可能性。对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是否有助于减少世界上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更是无从而知。

如果记者们、国际关系专业学生们或公众今天阅读这份安全理事会报告，他们无法对在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冲突方面出现的进展、挫折或趋势做出评价。因此，必须制定一份国际舆论理解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以便使它可以由新闻界传播并在国际学术界讨论，富有分析性的人类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发展报告和秘书长报告就是这样，它们都在全世界广为知晓。但是，今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除我们外无人知道安全理事会报告。

因此，我们需要一份不仅把安理会同大会联系在一起、而且也把它同全人类联系在一起的报告。这将使安全理事会的和平努力及其限制有可能广为人知。所有这一切将提供一种现实感，有助于消除人们在安理会未能迅速解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的某些情况下对联合国工作产生的坏印象。

我现在要谈一谈我第二个发言议题：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今天应该承认，安理会目前对新的复杂危机做出了更好地回应，使得没有加入安理会的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成员有可能进行参与。安理会目前最宝贵的工作方法之一是进行实地访问，这首先是为了切实了解内部冲突。应该促使安理会同冲突国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地方、政治和宗教团体建立良好联系，从而使这些访问得到改进。安理会还应设法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熟悉被访问冲突国国内社会政治状况的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安理会的访问还应具有预防性质。不仅应该在爆发冲突后立即进行访问，而且还应在有情报表明有可能发生内战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时进行访问。

安理会决不能仅对内部冲突的具体事件作出回应，而必须对此类冲突的体制肇因进行深入分析。例如，目前各项最新战略分析都一致认为，社会排斥乃是政治、种族和宗教纷争化为激烈内部冲突，进而导致真正国家毁灭性战争，犯下最可怕侵害人类罪行的主要因素。为此，应该妥善筹备安理会的实地访问，这首先是为了收集有关被访问国社会排斥程度的信

息。如果没有为解决和预防冲突而顾及社会排斥问题，我们就忽视了国际暴力的最重要体制成分。

我们认为，多边主义不能脱离现实。因此，我要在最后谈一谈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问题。十年来，有关各国都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阐明其立场，但毫无结果。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新报告表明，有多少国家就有多少立场。显然没有达成共识；而没有共识就不可能进行改革。情况就这么简单。鉴于目前情况，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十年安理会改革的教训是，我们越是在这个问题上争辩不休，表达的分歧就越多。

例如，目前甚至没有就什么构成区域集团的定义达成共识。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标准方面也没有达成共识。改革目前采取的方针徒劳无益，四面不讨好。就实力政策而言，整个十年工作中唯一明确的是：如果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作出最低程度的承诺，改革进程就无法进行。这意味着，为了使改革工作不再徒劳无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共同努力，就它们认为切实可行的安理会改革达成基本协议。我们必须至少从起码可被接受的不受否决权影响的公式开始着手。如果无法达成这样的妥协，那么，归根结底，我们将必须采取现实态度，放弃改革。我们不能继续象多年来的那样进行徒劳的努力，因为这将使联合国失去信誉。

我为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工作方法和改革进程而讲的所有想法，反映了秘鲁对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的承诺——从而反映了我们要在明年被大会选举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愿望，以便我们能够继续就改进安理会的运作提供建议和作出贡献。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谨非常真诚地感谢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大使出色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59/2）。我们始终相信，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审议不应只是一种形式，应当向大会提供一次深入分析安理会活动的机会，并确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对该重要机构的工作方法进行必要的改进。这种交往也非常有利于安全理事

会的利益，它应当在考虑和使用我确信本次辩论中将出现的建设性和创新建议及想法时受益匪浅。作为大会的特权，它甚至可以在本次辩论结束时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关于形式，我感到高兴的是，报告现在包含对安理会工作进行分析的章节，以便对一年中会员国在本论坛提出的意见和批评作出广泛的反应。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确实包含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感到有兴趣的内容。

在编写今年的年度报告时，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自己规定了一个目标，要确保对安理会面前问题尽可能最好的了解。但是，我们知道，报告仍然远远不是联合国成员评估安理会工作所需的实质性文件。阿尔及利亚将继续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确保报告的分析部分今后提供安理会工作结果的指数，并且要有一个章节专门包含旨在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自从阿尔及利亚加入安全理事会以来，我们作出积极努力，实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更大透明度及其决策进程的更大民主化。

关于安理会的运作，应当指出，安理会相当多的成员在报告所涉期间作出了努力，改善同联合国全体成员的交流 and 该机构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为了限制安理会工作的机密性，我们一致努力改进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的分发，并举行更多的通报会，以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了解秘书处有关各种局势和冲突提供的信息，并就所作决定发表意见。

但是，阿尔及利亚继续认为，在个案基础上，在这些会议之前举行的磋商向感兴趣的各方或是参与审议中问题的各方公开将是明智的，以征求它们的意见。这将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审议中的议题，并在更好地掌握背景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重新发起并举行向非安理会成员公开的总结会议也很重要，即便只是每季度一次。我们认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以分析性、系统化、公开和坦率的方式对感兴趣的问题发表意见。

在对重要的决议——例如有关不扩散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进行的谈判期间，阿尔及利亚曾有机会对安理会成为国际立法者并取代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趋势表示强烈的保留。安理会只应采取在特殊情况下强加给所有国家的临时条例，例如对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所作的反应，或是在缺乏法律标准的情况下。我国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也对安全理事会现在轻易诉诸《宪章》第七章表示关切，包括在不适合这样做的局势中。

关于实质内容，报告表明，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不仅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作出反应，而且有时还采取直接行动，处理世界面临的许多问题。它表明了在处理某些问题时的决心和后续行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派往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地区的访问团，如今年 6 月前往西非的访问团，是极其有用的，因为它们处理了问题的核心，并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与合作。这些访问团对当地行动者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鉴于这种成功的经历，我们鼓励这种倡议和行动，并呼吁使其正式化，并扩大到其他冲突地区。

但是，我们谨指出，在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安全理事会超越了它的权限，采取了不适当的行动，就象它于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有关黎巴嫩局势的第 1559 (2004) 号决议。与此同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需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停止流血的行动，安全理事会至少可以说是犹豫不决，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态度和决心。更严重的是，我们看到一些会员国暗中赞同不遵守决议。这肯定损害了安理会的权威。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某些重要决议仍然是一纸空文，没有采取后续行动。这种状况经常鼓励某一局势中对解决冲突采取顽固态度的一方继续无视安理会的愿望并攻击其信誉。

关于安理会承担巨大责任的中东，尽管通过了许多决议并每月举行有关该议题的会议，安理会未能取得任何显著进展，鼓励或推动和平进程，或是甚至确保对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人民的保护。我几天前提出

的有关以色列对加沙的巴勒斯坦居民采取致命行动的最近的决议草案未能通过，这是安理会第 29 次因为遭到否决而陷于瘫痪，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履行职责。我们深信，如果当时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必要的坚定立场，这些暴力行为基本上是可以避免的，而且毫无疑问，今天的局面会比较有利于找到谈判解决办法。

因此，今天，受到质疑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如果安理会不能扭转这种趋势，如果安理会不能向全世界证明它有能力和解决已经列入其议程相当一段时间的一些争端，那么，安理会的信誉将进一步下降。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制订公平和公正的全面政策。对《宪章》委托安理会处理的问题，尤其是对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安理会应该采取明确和连贯的做法。

我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采取了一种新的方法，审议其任务授权委托的各项问题。工作组各成员授予自己进行实质性辩论的权力，甚至在磋商期间进行实质性辩论的权力。这违反了通常的工作方法，通常的工作方法要求将各项问题分配给两个不同的小组，一个小组处理与增加安理会席位及相关问题有关的问题，另一个小组则讨论与工作方法和透明度有关的事项。

由于朱利安·亨特先生的领导，工作组发挥了创意，指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其中包括区域代表性、成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条件、安理会的责任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包括提高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质量和提高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各特别报告的质量——等问题。毫无疑问，这种改变方法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重新为工作组讨论注入了活力。但是，由于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实质性问题上仍然存在僵局，总的前景仍然是不确定的。

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再次说明，许多代表团重申，他们致力于安理会改革，认为这是联合国全面改

革的一个关键环节。他们要求增加安理会席位，从而加强其代表性，加强其合法性和权威。这种辩论还显示，若干代表团要求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之所以对安理会改革兴趣增加，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非常积极，其部分原因是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将在12月初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到安全理事会改革。

有人认为，联合国改革问题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将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之后出现积极发展。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希望。我们还希望，这种发展将矫正目前的不公正现象，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国代表团愿意考虑任何可以促使我们辩论工作取得进展的提议，条件是，这些提议将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通过轮值办法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然而，我们认为，任何改革安理会的计划都不能具有分裂性，这非常重要。不仅如此，这种方案还应该凝聚大会最广泛的支持，应该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必须对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以及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进行重大改革。

最后指出，应该允许各地区决定他们希望如何选出其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关于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关于增加安理会席位问题——的各项具体提议。所有这些提议都体现了加强这个重要机构代表性和效力的愿望。我还要强调指出，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时，必须考虑到非洲的要求——非洲统一组织1997年哈拉雷首脑会议阐述了这些要求，我国以及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代表团经常表达这种要求，这就是，至少分配给非洲两个轮值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新增加的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增加。我们赞成保持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出现的势头。我们

还主张使安理会工作更加公开，并且加强安理会与大会的互动。

白俄罗斯认为，必须继续采取下述做法：就国际社会面临的比较严重问题举行安理会部长级公开会议。在举行这些会议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不能进入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责范围。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活动大幅度增加。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该成为一项有效工具，促进国际反恐斗争，加强联合国主导下的反恐联盟，监测遵守第1373(2001)号决议各项要求的情形。毫无疑问，如果该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进行直接互动，则有助于开展这些活动。

我们深信，必须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规避安理会权威的行动破坏国际法律和秩序的基础。安理会的作用决定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活动的重要性。

白俄罗斯支持大会本届会议主席继续积极采取与各区域国家集团进行磋商的做法，以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情形和活动。白俄罗斯也认为，不能将安全理事会改革仅仅归纳为改变安理会的组成情况。我们必须审查评估各种威胁的总的做法，必须审查做出关于有效应对各种威胁决策的方式。

白俄罗斯期待着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就这个事项提出建议，做出重要贡献。我们还提请大会注意，所有会员国都分别承担着首要责任，需要选择改革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情形和工作的最佳办法。我们还强调指出大会在这个进程中扮演的特殊作用。

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方案应以消除安理会成员国与本组织的会员国之间的不平衡、在分配席位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防止会员国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出现新的分歧为基础。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

我们同意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以下看法：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增加 11 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和我们认为，为东欧国家集团分配一个新的席位是公正的和必要的。

关于常任理事国类别，应该为三个发展中区域即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为两个来自欧洲和亚洲的对维护国际安全作出最明显贡献的发达国家分配席位。

成功的改革安理会将会大大促进本组织工作并加强它的国际权威。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将会使人们怀疑本组织是否有能力在面对当代各种挑战的情况下进行自我改革。我们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白俄罗斯认为，只有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考虑到大国和小国，富国和穷国的观点——才能创造一个更有权威、更有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准备进行这种合作。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这个事实：我们正在联合辩论两个重要的报告，即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去年的工作的报告（A/59/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8/47）。

此外，我们是在这样一个时刻进行这次辩论的：与目前的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威胁加重了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各种困难问题。这些威胁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战争的后果以及中东和达尔富尔等地区发生的危机。这次辩论还是在这样一个时候举行的：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增加，以便使它能够更好地处理这些威胁。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已成为联合国最活跃的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受到削弱，这导致把特别的重点放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上。外界的人常常错

误地把安全理事会视为整个联合国。这是令人遗憾的，必须为了整个联合国的利益加以纠正。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如果这些改进是永久性的，它们将是重要的。但只要安理会的议事规则继续是临时性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变不论多么积极，将总是显得不充分。

尽管如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表现出更加愿意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在协助刚脱离冲突的非洲国家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更密切合作受到很大欢迎。具体地讲，我们想突出指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几内亚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之间的合作，作为在主要机构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这方面，我们向联合王国的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表示敬意，他使今年早些时对几内亚比绍进行的一次联合访问成为可能。由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联合就一个迫切需要援助的国家提出报告所能够产生的影响不可低估。

虽然安理会处理了我们所面临的一些威胁，但我们仍然对它未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对有效决策的承诺感到关切，这使它未能处理其他紧迫挑战。

还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成员未能就中东冲突作出有结论性的决定。安理会很快将必须克服其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在这个悲惨局势问题上达成统一意见。否则，它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信誉将遭到削弱。

在最近几个月中，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辩论一些似乎重新解释条约义务或向会员国提出立法方面的要求的决议。我们认为，这表现出安全理事会干预大会工作的一种不令人欢迎的趋势。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的民主和有充分代表性的国际机构，它拥有就象恐怖主义这样的敏感问题达成真正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的独特能力。只有通过大会进行工作才能确保多边主义保护弱国不受强国的胁迫。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日益依赖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起领头作用。区域组织正在日益成为全球安全制度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本组织和它的专门机构必须能向下分配责任，并在需要时向那些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各自区域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

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预见了一些局势。在这些局势中，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区域组织发挥作用，因为这些区域组织更靠近或更了解某个冲突。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相比，区域组织能够更快地进行干预。例如，非洲联盟是首先协助布隆迪和达尔富尔人民的机构。非洲联盟尽管缺乏资源以及后勤和物质支持，但仍然已经主动地参与解决冲突局势。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很快将必须明确说明它可以怎样利用那些准备帮助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的区域组织。现在的情况是，以下一点已变得颇为引人注目：例如，国际社会已要求非洲联盟扩大它在达尔富尔的参与。然而，与此同时，却没有宣布国际社会准备为非洲联盟提供资源以让它承担那个责任。

在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大会在 1993 年第 48/26 号决议中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成立这个工作组是因为会员国认识到需要解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遭到削弱以及缺乏公平代表制的问题。该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方案并使安理会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

虽然我们赞赏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恢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活力的努力，但令人失望，从成立到现在，该工作组工作仍然陷于僵局，特别是在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问题上。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并且呼吁会员国加紧努力，实现联合国全面改革。

2003 年 9 月，秘书长宣布成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南非是欢迎该小组成立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预料，它将壮大安全理事会改革辩论的势头。

2004 年 9 月，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占压倒多数的国家代表团宣布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联合国近一半会员国明确呼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南非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理事国。正如大会所知，塔博·姆贝基总统已在南非宣布，在安全理事会改组、扩大后，我国愿意担任常任理事国。最近，我国内阁再次重申，南非愿意参加改组后的安全理事会，并且强调我国将通过与非洲大陆其他国家合作，而非竞争的方式，争取这一目标。

政府最高层次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与扩大问题的政治意愿的强化，增添了这项任务的紧迫感，人们认识到，采取行动，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时机已经成熟。

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将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出台。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充分考虑该小组的报告，而非仅关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部分。我们还希望，报告也能谈及发展问题。我们认为，其他的发展问题，如缔造和平和帮助困难国家，也需要国际社会迫切重视。这是世界人民对我们最起码的要求。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和感谢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介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59/2)。报告涉及内容广泛的各项活动，我仅着重谈其中一部分。

我们高兴地看到西非次区域的发展总趋势，我们希望这能给直接有关各国、给整个非洲大陆带来持久和平。

作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我国高兴地看到，原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归功于部署联合国特派团。我们真诚希望利比亚恢复和平，希望该国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关于塞拉利昂，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重新调整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缩编时间表的决定，等到该国有能力为国内安全承担主要责任。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对该国东部暴力的持续仍然感到严重不安。我们坚持要求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为联刚特派团规定一个强有力的任务。正是因为该国当地的现实情况，这种情况的存在是因为该国地域辽阔及该国东部暴力不断。虽然值得欢迎，但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增加联刚特派团人数的第 1565 (2004) 号决议，还远远不足以解决特派团面前的任务。

区域和平对我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最为重要。为此，南共体各国部长在卢萨卡举行的一次南共体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会议上，再次重申南共体在《政治、防务与安全合作议定书》及《共同防御条约》框架内维护地区安全与政治稳定的集体承诺。

必须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巩固和平。必须停止干涉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政，刚果的自然资源必须充分造福于刚果人民，不受掠夺。

一场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正在苏丹达尔福尔地区形成。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564 (2004) 号决议。虽然我们充分支持非洲联盟在此问题上的努力，但是我们强烈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承担责任。

西撒哈拉停火的目的不是为了推迟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权，而是为实现《联合国解决计划》创造有利环境，该计划已经得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通过，已经得到双方接受。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施加

足够压力，确保安理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得到遵守。我们呼吁双方，特别是摩洛哥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确保《解决计划》的实施。虽然我们对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先生辞职感到遗憾，但我们希望能尽一切力量执行《解决计划》。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我们不同意裁减西撒特派团的建议。这方面，当务之急应该是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我们支持中东全面、公正解决，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关于维持和平，我国代表团只能重申，需要象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敦促那样，提供财政、物质和政治支助，充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

任何旨在维持国际社会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团结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和条约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强烈认为，如果会员国希望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全面合作，并有效执行已经获得通过的措施，那么，它们就应当参与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在反恐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决不能承担立法职能——《联合国宪章》从未赋予它此项职能，规定很多国家将无法有效执行的义务，因为这与条约法是不符的。这种做法无疑将破坏国际社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崇高努力。

在各种专题上，我想强调，在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同时，我们认为各种专题为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增添了价值。我们曾在安全理事会首倡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我们深信，该辩论和随后的决定使得安理会的重点从把妇女仅仅视为冲突受害者转变为将其视为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不可缺少的促进者。事实上，妇女今天在非洲发起了一些成功的和平进程。这一点必须得到认可、承认和加强。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不是关于泛泛的两性平等，而是关于妇女在建立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自从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会员国每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都要提到安理会改革问题。不过，由于秘书长任命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将提出建议，今年这一问题具有了特殊意义。

此外，从非洲角度看，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给安全理事会与该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增添了新内容。

我们还期望，即将进行的对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审议将对整个联合国改革产生积极影响。

我国代表团正是基于这种角度参加此次辩论的。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向我们提交了工作组讨论的总结。该总结令人信服和翔实地给我们叙述了会员国的看法，在最终定稿前需要大会进一步予以加强。

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标准问题，必须强调不能以规模代替能力，而能力也决不能狭隘地界定为物质财富。此外，鉴于我们生活在新时代，充分考虑到区域集团的看法是重要的。

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我要重申《哈拉雷宣言》中阐明的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决定，即非洲在安理会应当至少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五个非常任席位。常任席位将在非洲会员国之间轮流，非洲将自己决定轮流方式。

安全理事会改革无疑是一个复杂问题。第 53/30 号决议明确指出了应当就该问题作出决定的一些情况。这一问题最早在 1979 年作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出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显然采取了主动行动，以推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个方面和与此有关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我们赞扬他的努力。我们深信，处理该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成

果，会员国也提供了有益的建议。主席的任务是加快审议，而会员国的责任则是达成一致。

所有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当说的话都已经说了，不过，还没有采取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所需要采取的每个行动。现在是我们结束这些反复讨论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文件 A/58/57 所载的主席的看法，即工作组应当为结束其工作设定一个最后期限。我们认为，明年将举行的特别活动将为世界各国领导人提供一个执行其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加强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方面全面改革的决定的理想机会。为此，我们呼吁会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以便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任主席和副主席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领导工作组工作方面所作出的非凡努力。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祝他们在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和促使会员国就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问题上达成普遍共识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项目每年均被列入大会议程，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改革安全理事会和提高其有效性问题的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是振兴和提高联合国系统作用，以加强本组织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和事态发展的能力的组成部分。

尽管工作组自 1993 年成立以来进行了深入协商，区域集团也提出了一些倡议和建议，但是，会员国在该问题上的看法和立场仍然差别很大，特别是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有关的问题，以及安理会的区域代表性、常任理事国选择标准、新成员的特权和权力等其它相关问题。在决策过程、问责制和规范使用否决权问题上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和程序方面，也存在着分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重申其对不结盟运动就此问题所持立场的支持。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反映在公开的全体会议数量增加，让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机会参与安理会辩论上，也反映在就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公开通报会的数量增加上。

然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极其关切安全理事会在阿拉伯人所关心的、诸如巴勒斯坦问题等与中东有关的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政策。这种做法损害到了安理会履行其所担负责任的能力。我们敦促安理会及其成员不要采取这样一种政策，而要按照《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有关决议以及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行事。

我们还要强调，安理会组成中的不平衡和其成员中权力与特权分配的不平等，严重损害到了安理会处理其议程上一些最重要项目，即那些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的能力。这导致那些问题长期存在，进而带来人道主义灾难。因此，我们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应该涵盖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并将此作为一项全面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力求使安理会的作用更加有效，更加负责，使其工作方法更民主，从而反映国际关系中的目前政治变化。

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首先，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席位。这一扩大应该是适度 and 平衡的，至少应得到大会三分之二成员的同意。它还应该以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和席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基础，并应反映联合国的全球性质。

第二，我们认为，今后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组都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问题，以便纠正席位地域分配的不平衡，加强安理会内的政治平衡。

第三，我们认为，应该给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一个常任席位。这一席位应该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在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的讨论中所认同的做法，由阿拉伯国家轮流担任。

第四，如果能够就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增加数目达成协议，我们认为，这些席位应该分配给那些在其与联合国的关系中能真正体现出有能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中的担负主要责任以及有能力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落实《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的国家。

第五，我们认为，应该优先重视在使用否决权问题上建立制衡办法，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公正和客观地进行决策，运用其特权和权力来处理需要立即进行干预的迫切全球问题，从而制止流血，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护平民及其财产。

第六，我们必须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认真和客观的定期评估，以使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制度化，并确保它能够认识到它所面临挑战的性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改进和加强安理会处理现有各种争端和冲突，控制其对人类的严重影响的能力。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导致达成一种共同而切合实际的国际共识，对安全理事会，包括其组成和成员席位分配进行重大和积极的改革，并且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应付二十一世纪日益增多的挑战。

戈登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就两个相互联系的议程项目，即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合并辩论是有益处的。菲律宾认为，这一辩论为联合国广大会员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们能够更认真地探讨安全理事会如何有效地回应了我们不断变化的世界所带来的不断演变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它还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听取广大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实质操作和程序做法的意见。菲律宾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将会从会员国对我们面前两个议题所发表的意见中获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是一份陈述实情的报告。导言部分按照时间顺序列出了安理会就每个具体问题所采取的行动。附件中列有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是分析安理会在发挥其作用过程中的效力的最佳机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对报告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不一定要审议安理会的整个报告,但至少应审议其中所述的某些重要问题。大会主席可与会员国协商决定应更深入地讨论哪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具体涉及某个区域或国家,也可以是安理会审议的任何一般主题。我国代表团建议在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场合中,或者在非正式磋商或圆桌会议中进行此种讨论。进行非正式讨论的目的是更彻底地分析安理会的工作,而许多代表团一直要求进行此种评估。鉴于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权力的机构,这一要求必须受到重视。

菲律宾总统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育阁下去年在向大会发表讲话(见A/58/PV.13)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应该遵循下列原则:首先,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确立的集体安全原则;第二,安全理事会应维持和推行多边办法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第三,尊重法治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至为重要。

我国总统并没有说这些要点是绝对的基准。但是,它们可以成为对安理会工作进行实质性分析的参照点。它们是大会更深入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时应当审议的重要领域,而这种讨论必然需要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审议安理会的报告,但这样做是有好处的。

这些非正式讨论和分析产生的结论不仅为安理会审议提供了有价值投入,而且对我们今天审议的下一个议题即安全理事会改革也具有价值。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改革既重要,也迫切。重要的是为保证安全理事会在代表上的平衡,迫切是因为国际和平和安全遭遇的新的不同以往的威胁要求我们作出有力有效的反应。这种反映需要我们行动迅速,也就是说对世界面临的一些问题迅速作出反应;也需要我们对世界持友好、明晰和谅解态度使它支持联合国的努力;还要求我们灵活,使我们能够迅速对国际事务风云变幻作出调整;而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始终向前看,这样我们才能预见、保护并防止人与人之间发生任何剥削、骚扰或暴力并维护其权利。

十年前人们就正式认识到有必要改革安理会,当时大会通过了48/26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着手认真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诸多方面。国际和平和安全受到的新威胁和挑战以及变幻的地缘政治现实对此产生更大压力,使改革更加迫切和有必要。120多个国家在上月份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要求安理会进行改革。

工作组的十年努力最终成功的就两个问题达成普遍一致,这就是改进安理会决策过程从而使其工作更加公开和透明;再就是扩大其成员数目。然而在扩大的规模或类别上却未能达成任何细节,也就是说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还是常任数目,还是两者都增加。

我的代表团认为除其他重要标准外,解决规模和类别这一棘手问题的重要标准是公平代表权。此问题微妙、敏感,虽然提出了各种类型的方案,各方都未在这方面达成一致。

与此相关,我的代表团想再次提请大会注重菲律宾共和国外务大臣在上月份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时提出的三个要点。

第一,菲律宾呼吁不仅对安全理事会,而且对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施行全面改革,这需要对其在安全方面的关系和责任重新界定。这意味着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进行彻底改革并且加强秘书长的权力。

贫困和如同艾滋病乃至流感一类的流行疾病不只是经济和大众健康问题。他们还安全构成威胁，并且成为冲突的发源地，而这是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外的事情。秘书长应该是联合国权威的执行者，他担负执行其议会机关指示的责任。令人遗憾，他不具备尤其针对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必要权威，包括由各自管理董事会控制的布雷顿森林机构，因而无法行使其执行权。

这些事例突出了改革联合国对安全挑战做出反应须采纳的全面途径，正如菲律宾所提倡的那样。

第二，联合国的改革应当以增进集体拥有权的共识为基础；安全理事会改革则应考虑常任理事国的看法。

因此，为实现协商一致，我们不当被狭隘国家和群体利益分离，而应当以维护共同或普遍利益团结一致。我们应当请安全理事会常任国参与就安理会改革进行的建设性协商，使这一过程产生结果。

第三，推选安理会新常任成员的重要标准之一是候选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领域的贡献。这方面，应当考虑日本这样的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三点得到考虑，他将大大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为它是联合国更大范围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使它能更有效的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遭遇的挑战作出反应。

无论改革建议多么动听，甚至包含那些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高级别小组可能提出的建议，如果不存在达成有益于共同利益的可接受的承诺的政治意愿，则不可能就任何建议取得一致，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敏感问题。

前面的任务是艰巨的，但是只要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它并不是不可逾越的。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报告让我们得知，安理会在过去 12 个月解决一系列问题时的活动速率相当紧张。我们并未获得对所涉问

题做出的详尽分析，但是报告的确给我们提供了对于处理的事项和行动的充分和详细描述。安理会通过协商、会议和情况通报循环不断地开展活动并完成如此大量的工作，值得称赞。然而，成绩总记录参差不齐，有些成果是积极的，其他方面则几乎没有进展，甚至还有一些重大倒退。

非洲的三项新和平使命获得授权，在缔造和平努力和减少重大冲突区域方面取得了总的实质性进步。虽然应始终考虑摆脱战略，但是重要的是安理会继续努力巩固取得的收益、继续国家和解进程并为持久稳定奠定经济和社会基础。

苏丹的趋势仍然动荡，重要的是安理会保持建设性参与并同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一同促进和平、稳定和秩序并且为人道救济提供便利。

有关今年早些时候海地局势出现的恶化，报告指出安理会做出迅速有效反应。牙买加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评价。

事实上，安理会并未迅速采取行动。安理会最初未能对得到加勒比共同体支持的海地政府的请求作出反应，只是在有争议的政治事件发生后才采取行动，这些事件仍然产生某些令人不安的影响。尽管如此，牙买加仍然完全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行动。除了恢复秩序和国家和解的紧迫任务之外，我们还重申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战胜海地的贫穷以维持稳定与和平的至关重要性。

在中东，我们看到近年来的事态发展模式。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制止暴力的升级。政治现实情况限制了它的选择及其采取一致的、经授权的和坚定的行动的能力。越来越明显的是，四方及其路线图并未导致问题的解决。需要一种更大胆的做法，强迫各方尊重国际社会对全面解决的意愿。在伊拉克，联合国在政治事件的转变中以及面对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很难证明其有效的作用。我们相信，秘书长仍然准备尽一切可能，帮助重新建立稳定的环境并恢复伊拉克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对于反对恐怖主义的问题，我们注意到重振反恐怖委员会监测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努力。我们认为该委员会还必须避免其行动过于官僚和失去灵活，并应当同各国合作帮助在执行出现困难时提供切实的援助。

安理会在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时，迈出了一个引起很多代表团严重关切的步骤。我们赞赏同更广泛的会员国进行了一些协商，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实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方面也未出现困难。然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不寻常地使用了第七章所规定的安理会的权力，造成了某种令人不安的影响。我们现在只能表示，履行这种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正常方法，应当是通过一种条约过程。

我们仍然认为有必要敦促安理会对所有国家行为采用平等的标准。在出现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下，不应有双重标准或选择性。安理会应当明智地坚持合法性并客观地在正义和公正的基础上解决争端。不应当总是只让发展中国家面对制裁和执法行动的前景。如果这仍然是安理会行动的模式，它的信誉及合法性就将继续削弱。

我们继续表示反对在安全理事会举行主题辩论。我们认为，这种活动超出了安理会的权限，安理会被授权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这些活动损害了大会的权威，它是负责讨论和决定广泛的国际合作领域中的准则和政策的机构。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增加了其举行主题辩论的活动。我们认为这威胁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履行职责中的适当平衡。

我们还对安理会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程序继续感到关注。安理会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局势举行辩论的情况，越来越罕见。举行这种辩论能够让安理会聆听各会员国的看法和建议以及当事方的立场。遗憾的是，即使在举行这种辩论的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在听取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看法之前表达自己的看法。这一做法应当改变。需要强调的是，

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负责，它代表国际社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我们要求应当按照最近关于振兴大会的决定而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次辩论中所表达的看法。

我现在谈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58/47)。这一次又未能取得共识，而且只是就各种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辩论，毫不令人奇怪。现在可以看清的是，需要作出某种决定。言论和讨论不能永远进行。鉴于我们期望看到秘书长根据将于下月提出的其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而提出方案，就需要在本届会议上最后下定决心，但决不能拖延到第六十届大会之后。现在应当采取行动，需要作出对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权威至关重要的决定。代表权和废除否决权的问题是最重要的，应当由大会在《宪章》所规定的决策规则基础上来决定。

在本阶段，牙买加不会就各种问题发表详细的看法，而会等待秘书长的方案，这些方案将同工作小组审议的结果一道，形成我们发表意见的基础。同时，我们支持工作组报告第 30 段中的建议，即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

阿米勒·阿塔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谈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 (A/59/2)。我们要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报告指出，其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涉及非洲大陆。我们欢迎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就有关非洲大陆的问题展开公开辩论的做法。我们希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这些会议中所提出的远景，将为更好地了解该大陆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建立明确的基础。我们还要指出安理会同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组织之间在该大陆上的维持和平与解决冲突方

面继续展开的合作。我们呼吁扩大和增强这种活动并进一步建立其机制。

尽管安理会面对日益恶化的中东局势，一次又一次地未能肩负起它的责任，并在报告所述期间未能通过三项决议草案，但在此期间还是出现了一个重要积极的发展：通过了核可路线图的安理会第 1515(2003)号决议。

我们愿再次确认，和平与安全的概念是全面的，包括不可分离或孤立处理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地域方面。相应地，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它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要责任，与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方案与机关，特别是包括其主要委员会在内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和协调。之所以如此，因为这两个机关是制订将指导整个建设和平进程的原则的适当立法机制。

我现在要谈谈埃及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想法。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的前任，并表示赞赏他倡议促使对此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他准备的文件和统计数字帮助了讨论，丰富了上一届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他的努力还使工作组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A/58/47)，我们认为该报告是我们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新起点。我还要感谢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关于此问题的协调员厄瓜多尔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

我国代表团不想重申埃及立场的基本原则，过去 11 年来，每当讨论此问题时我们都是这么做的。我们也不想详细说明我们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在 9 月 24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已阐述了对此问题的立场。在那次发言中我们宣布，我们愿意在全面遵守非洲领导人 1997 年在哈拉雷核可的关于应分配给非洲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目以及如何填补这些席位的立场的框架内承担常任理事国职责。我国代表团还重申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拟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立场及其关于成

员类别的立场。所有这些立场都以我们处理这个议题的基本方法为指南，即改革必须是更大共识的主题，决不能导致把特定的文明或文化排除在国际政治决策进程之外，并且必须反映当前政治现实，不排斥我们认为在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的集体国际行动中非常重要的某些方面。

我们还确信，没有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对必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集体国际行动机制的坚实原则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概念的客观审查，安理会改革是不能实现的。

我们对今天大会面前的项目的讨论有一种新的活力，一种我们在上一届会议中感觉到、并在本届会议期间越来越注意到的活力。这种活力确实反映在我们目前对此议题的讨论中。许多国家已表示需要深入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及所有有关事项。这个问题受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一个原因也许是我们正在等待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另外，我们本届会议的工作有更大的重要性，因为我们正筹备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审查包括联合国改革在内的《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必须就大会主席在上一届会议上所建议的、并且作为工作组审议工作基础的六个主题进行深入严肃的讨论。

我们决不能忽视我们应该实现的目标，并且不能把它与我们想要实现的狭隘梦想混为一谈。我们需要在安理会中实现公平与平衡的代表性，平等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愿望。改革决不能造成一个能力下降的理事会。必须平行地达到改革与扩大的目的，我们决不能只有改革或扩大。我们需要显示在改革与扩大之间达到全面平衡的真正渴望和严肃政治意愿。这个平衡必须结合新席位的公平分配、考虑到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一些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所有文化和文明的代表性。扩大还必须导致振兴安理会工作，并且必须确保其客观性、公正性及其对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的尊重。

最后，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重申支持你的努力并且完全愿意与你和所有会员国合作，以确保成功完成工作组的工作。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当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它是代表国际社会这么做的。当安理会无力行动或在它未能采取行动时，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信誉岌岌可危。因此，为了每个人的利益，安全理事会应有效而受到尊敬，通过不仓促行动或显示偏袒来证明它的智慧与公平。同样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它的组成应充分代表它为之行事、并且给予它这样做所必需的合法性的国际社会。

因此现在是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时候了。瑞士支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加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并得到会员国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更好地反映本组织建立之后发生的变化。应该让有最多人口居住的发展中国家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应更好地考虑某些国家提供给联合国的特别的财政与物资支持。

我国赞同扩大安全理事会，但反对设立拥有否决权的新席位。我们反对是因为目前行使否决权不民主，也因为会影响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能力。

为使扩大成为可能，我们需要寻求为尽可能最多会员国所接受的均衡方案。我们注意到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组在进行了 10 年值得赞扬的努力之后尚不能找到一个可以提交大会的方案。瑞士认为现在必须把辩论提到另一个水平，我们急切地期待着秘书长任命的处理加强集体安全问题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

扩大安全理事会是安理会改革中最显而易见并最常讨论的方面，但它不是需要考虑的唯一方面。瑞士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机能的改革——或许戏剧性略少但同样绝对必要。

不需要对《宪章》进行任何正式修订就可进行重要改进。首先，关于行使否决权，我国要求在此有更大的克制。否决权的任何滥用影响着联合国的信誉并

增加了在世界某些区域已经散布广泛的感觉，即有时使用了双重标准。此外，就否决权是一种特权的意义来说，能否指望使用否决权的人事后在大会解释这一使用？难道它是相关国家使其立场得到国际社会更好理解的工具吗？

第二，瑞士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向更大透明度和有更多非安理会成员国参与的方向继续发展。需要加强和那些与他们地区的紧张状态直接相关的国家以及和那些为和平行动作贡献的方面进行协商的机制。

瑞士还认为，在使工作文件可供取用方面应取得更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处理影响所有会员国的事情，需要所有国家的决定性行动。因此所有国家在安理会开始进行审议时就可取得被审的文件和决议草案是很重要的。这应毫无延迟地在升高的透明度精神下发生。目前这里的做法是不够的。

第三，瑞士认为大会在本组织职能中应再次发挥中心作用。我希望目前对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将有助于振兴这一机构。

在安全理事会方面，它必须保持《宪章》委托给它的职权范围。然而，在三项最近的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担当了立法者的角色，将新的义务以任意决定的方式强加给会员国，并且是在正常的制裁背景以外。此事是在回应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一项紧急需求之中进行的。但这种行动仍应属例外情况。拟订新的全球范围的国际法规则不应在一个有限制的圈子中、而应在联合国大会中或通过其它正常外交机制在全体参与中发生。

加强集体行动的问题是大会本届会议的中心。该是在已讨论如此之久的改革上取得进展的时候了。瑞士号召全体有兴趣的人士开放思想，愿意寻找尽可能多的国家所能接受的公式。

扎基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审议这一项目已超过十年。延迟反映了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总的共识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及其工作方法不民主。决定是由几个国家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有的比其它更多地——对安理会的决定施加了过度的影响。同时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相比有越来越集中的决策权，对此有明显的担忧。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应由创造新多边主义的远景指引，该多边主义是民主合作的，而不是寡头政治及强制的。它必须处理联合国会员国对于安全理事会职权和责任范围、它的组成和代表性、它的决策及工作方法、以及它的有效性和问责制的主要忧虑。

首先，我要谈一下安全理事会的职权问题。根据《宪章》，具体讲是根据第六章和第七章，安全理事会已被指定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宪章》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大会行动。因此，安理会向大会所代表的全体会员为它的决定和行动负责。而且安全理事会不能排除大会对其工作和决定的审查，也不能任意获得针对不直接牵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如恐怖主义、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专属权限。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任何一个主要目标必须是确保《宪章》设想的安全理事会责任和大会责任之间的平衡。

第二，安理会决策过程。《宪章》和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均规定，讨论和决定在公开会议上以透明方式进行。这样，各国才可对它们在被审议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负责。不幸的是，在过去三十年中，安全理事会的大部分审议和决定是在非公开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甚至各种冲突和争端的直接牵涉方也几乎完全被排除在参与审议和决定之外。安理会的决定大多是单方面的——背离了适当程序的基本原则。在安理会中，倡议大多来自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个或更多，或来自通常指认为在此问题上的“朋友”的其它主要国家的小组。否决权通常以非正式和看不见的方式行使——而较少公开——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侵犯常任理事国的利益。鉴于安全理

事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否决权被或明或暗地在越来越多的问题上广泛用于塑造其他国家的国际政策和行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确定采取何种方式和办法，在其审议和决策过程中加强民主，采纳适当程序。公开会议应当成为一个惯例，而不是例外。行使否决权必须有充分理由，包括由大会甚至国际法院进行可能的审查。同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行动的决定应当由联合国大会定期加以审查，以确保弱小国家不致遭受不公正和伤害。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构成，显然，安理会目前的构成与会员国整体的构成不相适应。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被看作是单独和特殊的一类，与此同时，过去几十年来，对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而言的比例代表制日趋恶化。1945年，除五个常任理事国外，46个联合国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有六个选任席位，比例为7.5:1。到1951年，提出了扩大安理会的建议，71个会员国由六个选任国家代表，比例为11.5:1。1996年，安理会扩大到15个理事国，122个会员国由十个选任国家代表，比例为12:1。今天，186个国家由10个国家代表，比例为18:1。因此，安全理事会的选任成员数目显然必须扩大。至少应当恢复至10:1的比例。这就表明，至少应当增加10个新的选任成员，安全理事会由25个理事国构成。

第二，扩大安理会应体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区域构成。因此，安理会的扩大应增加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代表性，与其他两个区域集团相比，它们在安理会中代表性不足。

第三，扩大应增加1966年安理会最后一次扩大后进入联合国的那些国家的代表性。它们大都是中小国家。正是这些中小国家，而不是寻求在安全理事会中担任常任理事国的大国，构成了会员国的绝大多数，构成了“新的国际现实”。

如果客观地来对待扩大问题，那么本来在几年之前就已经能够达成协议。遗憾的是，若干寻求五个常

任理事国特权地位的国家妨碍了达成共识。而这一特权地位本是历史性协议的结果，也是联合国会员国不得不承受的一笔不幸的遗产。我们的努力应当有助于缓和由此而来的不平等和不均衡，而不是在联合国中建立新的特权中心，加剧这个问题。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可能缩小现有常任理事国的过度影响。两个错误不能得出一个正确。在一个精英俱乐部中，扩大寡头政治不是一种解毒剂。只有通过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努力，增加足够数目的选任成员，对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施加影响，才能消解五个常任理事国掌握的不平等的权利。如果在 25 个席位构成的安理会中增加四或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即 181 个国家，显然在安理会中仍然严重地代表性不足。

因此，如此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将进一步削弱《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主权平等原则和集体安全概念。这将在每个区域集团中制造紧张，因为每一次宣布有哪个国家在追求常任理事国地位，都受到了其各自地区其他会员国的反对。这种宣布妨碍了其他国家的平等参与，而与四五个自我提名担任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相比，其他这些国家或许有同样甚至更好的资格。

宣布所谓的四国集团的集体愿望已经在区域内和区间引起了公开的分裂。其他一些国家各自宣布了它们的候选资格。伊斯兰国家的外交部长们宣布，扩大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的理事国的任何改革建议，如果忽略伊斯兰民族的平等代表性，都是伊斯兰国家不能接受的。

此外，增加常任理事国将使安全理事会中的决策更趋复杂化。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需要照顾九或十常任理事国的利益，而不是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即使新的常任理事国同意放弃否决权，情况依然如此。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不结盟运动国家采取了以下必然立场，如果在其他类别理事国成员问题上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暂时只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许多国家并非不结盟运动成员，但也同意这种看法。

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应遵循主权平等原则，加强全体会员的代表性，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民主和问责制。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不应造成新的“权力联盟”，而应扩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影响，促成新的合作和民主多边主义的范式。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应以这一方针为指导。我们希望，该报告还将有助于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的普遍共识。我们准备在此情况下，考虑促进共识的新的想法和方针。

然而，如果操之过急，试图通过大会表决来决定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敏感问题，显然会导致分歧。这将违背该小组报告的根本意图，而按照我们的理解，报告的目的是在一个统一的世界组织中，促进集体和一致行动，以应付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老威胁。这是推动改革进程的广大会员国的理想，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国家的理想。

巴基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后一改革包括振兴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不能脱离其他问题，例如安理会的职责、决策能力、工作方法和问责制等问题，孤立地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

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应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审议这些问题和秘书长任命的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主席先生，大会应该在你的指导下开展这一工作。我们的目的应该是就小组报告通过各项全面的决定，包括在明年由秘书长主持召开的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联合国改革决定。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继续开展了在全球范围内的极其重要的工作，并使之有所扩大。我不想就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评论，只想集中谈谈对大韩民国尤其重要的几个问题，然后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大韩民国赞赏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与合作。我们坚决支持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并认为应振兴这一委员会。我们也为反恐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包括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等的协作的不断加强而感到鼓舞。

此外，大韩民国还赞赏上个星期五一致通过第1566（2004）号决议，该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3段正确地指出，恐怖行动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

还应该强调保护平民受害者和对他们作出补偿。我们期待作出更有力、更协调的国际努力，通过建立安全理事会领导下的一个新工作组打击恐怖主义。只有在各个层次上一道努力，国际社会才有希望摆脱恐怖主义这一瘟疫。

另一不同、但有关联的问题是如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充分解决了这一严重关切。事实上，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安理会在弥补国际法律制度现有空白方面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安理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规定了采取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这种具有深远影响的义务。

我们意识到若干国家所表达的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和反恐等问题上的具有立法含义的行动，有可能同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制定条约的进程相冲突。但鉴于这些问题的紧迫性和正常条约制定程序的复杂性，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在要求效率和速度的情况下采取有关的行动。作为我们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承诺的一种表示，大韩民国正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以很大的精力关注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工作，这方面既有成功，也有不幸。尽管当前存在暴力和恐怖主义，仍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包括向伊拉克临时政府移交主权和我们所支持的第1546（2004）号决议的通过。我们认为，在主权的伊拉克国家努力建立安全、举行选举、建立民主机构和重建民间社会和基础设施之际，国际社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携起手来向它提供支持和援助。

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阿富汗人民举行第一次民主的总统选举。在经历了几十年的绝望后，阿富汗走过了希望之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大韩民国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当前为实现稳定、民主与和平所作的努力。

大韩民国支持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为制定并建议联合国的新战略和改革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尽心尽职地开展工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在小组所考虑的所有问题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最令人关注。值此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和广泛作用之际，改革问题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大韩民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一般性辩论中作过多次阐述。我们坚信，安理会的改革应使安理会能够更好的反映国际现实情况，对广大会员国负起广大的责任，能够较今天更有效，运作的效益更好。大韩民国也同样认为，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是满足这些条件的一种最现实的方案。

让我们也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将疏远和排斥愿意并有能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很多国家，从而会削弱联合国在机制上的活力。相反，增加选举成员的数目，会让安理会增加责任，同时也能加强广大会员国共同拥有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感觉。

大韩民国还高度重视纠正各个区域在单独国家进入安全理事会的平均机会方面现有的不平衡。在当

前制度下，亚洲国家集团进入的机率大大不足。尽管亚洲国家集团有 53 个会员国有资格进入安理会成为非常任理事国，但分到的席位数目却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席位数目相同，而该国家集团面积只有亚洲国家集团的一半，仅有 26 个有资格的会员国。因此，一个亚洲国家进入安理会的平均机会只有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会员国一半，或非洲或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分之二。我们认为，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时候，应该作为最紧急的事项纠正这种不平等和不公正。

最后，建立联合国成员之间的合作和团结对于战胜今后的严峻挑战是必要的。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方式应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的团结。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对共同审议大会议程上的项目表示支持是我们参加振兴大会努力的众多方式之一。然而，在今天的辩论中，这种共同审议便不仅仅是技术问题和一项节约时间的措施。事实上，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每一项项目都是其他项目的内在组成部分；因此，只有共同讨论才有意义。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是界定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主要工具。值得一提的是，安理会越来越向更广泛的联合国成员公开，特别是通过就被认为更广泛成员感到关切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我们欢迎这种做法并经常参加这些辩论。与此同时，我们对于这些辩论对安理会的决策能否产生影响不抱幻想。同时，也不存在指导公开辩论的得到承认的标准。就在刚刚过去的周五，安理会通过了第 1566(2004)号决议，在我们和许多其他人看来，该项决议应该进行公开辩论，无论是内容还是程序都应该这样做，但没有进行这样的辩论。相反，更广泛的成员将有机会只是在事实发生之后发表观点。

我们对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理解是明确的：安理会代表全体成员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大会通过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授权这些国家代表大会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并接受相关决定具有法律约束性。同样的职责也间接和在更大

程度上适用于安理会的非选举成员，他们负有特殊而非减少的职责。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关系是不够的。我们当然希望，在振兴过程中所商定的各项措施将构成向前迈进的步骤。

在此问责制的总体背景下，我们还发现，我们面前的报告尽管很全面但缺乏必要的分析深度并且没有触及许多相关问题。自从安理会通过其第 1373(2001)号决议以来，它已经扩大其活动，进入立法领域，而根据《宪章》，这一领域是大会的职责。目前做法的许多方面——正如我们在报告期间再次见证的那样——因此提出了一些影响到联合国组织制度平衡的根本性的问题。然而，我们面前的报告对此主题只字不提。

正如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非常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日益增长，似乎主席先生您以及您的办公室将面临一个特殊而实际上是历史性的挑战。一些因素导致人们认识到，十多年的讨论已经够了，我们不能继续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方面采取等待的态度。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安理会需要更加符合时代和更具代表性，这样才真正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数年前我们便表达了我国在这方面的立场。

与此同时，我们坚信，扩大成员只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项内容，显然是一项中心内容。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安理会必须不仅是在地理位置方面具有代表性，而且在实质上必须具有代表性。这种对代表性的理解与扩大本身是同样重要的挑战。事实上，十多年来这只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讨论的一部分。有关使用否决权的做法以及将受到影响而不是安理会成员国纳入在内的问题必须是这种改革的组成部分。

目前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将于 12 月初提交的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我们都知道，该小组不能代表我们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但我们也不能忘记，扩大编制并非小组授权的核心。正是安理会和多边主义的真正危机导致了秘书长建立该高级别小组。没有人会辩称，安

理会的编制是该危机的根源所在。在我们看来，大家因此必然会得出结论，只有全面改革，包括扩大编制和采取更多的措施才能建立一个更为可信，因而更为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代表团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向大会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9/2)。

我国代表团不认为每年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是为了完成《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的一项例行公事，它也是让联合国会员国熟悉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定和挑战的一种手段。

几乎毫无疑问的是，该报告提供了安理会决定的全面情况。不明确的是对安理会的各项措施的成功或失败的分析。就目前情况而言，各会员国很难在报告的基础上适当评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弱点，以期提出补救行动。因此，需要有关影响安理会通过决议和作出决定情况的更多细节。

这些挑战之一涉及非洲的冲突，非洲的冲突是安理会报告期间工作的主要内容。尼日利亚赞赏安理会在寻求解决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危机办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且我们欢迎就索马里、西撒哈拉、中非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以及厄立特里亚局势过去和目前所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迅速授权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布隆迪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ONUB，从而反映了这种关心。

作为对维持和平领域这些挑战作出回应努力的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去年合宜地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在采取这一令人欢迎的举措的同时，还通过了有关保护冲突地区联合国人员、相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1502(2003)号决议。但是，2004年5月

17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开辩论表明，本组织需要大量资源，满足世界各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这场辩论过程中产生的认识，应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急需的政治支持，并采取措施，处理当初必须对之采取这些行动的冲突的根源。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赞扬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分区和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支持。我们认为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中取得的稳步进展，是这种支持的明证。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在非洲联盟主席、尼日利亚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约瑟夫·卡比拉总统以及卢旺达保罗·卡加梅总统的倡议下，于2004年6月在阿布贾重新启动了联合核查机制，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有所改善。我们相信，这一机制将为和平解决本分区的危机创造合适的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继续与非洲国家积极合作，谋求持久解决这些冲突。安理会举办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布隆迪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非洲境内违宪政权更迭问题区域和国际准则非政府专家的联席会议，表明了这一事实。

毫无疑问，编写报告时苏丹境内的局势，对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造成了严重挑战。安全理事会参与其间，通过了第1556(2004)号决议，这有助于控制该国达尔富尔区域问题的人道主义层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支持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解决这一冲突。我们期待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小组就对苏丹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开展工作。

中东日益恶化的危机继续使尼日利亚感到关切。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安理会继续致力于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是执行四方路线图。该区域的事件使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产生了紧迫感，也使安理会在发挥这方面作用方面产生了紧迫感。我们希望，尽管双方都遭受了暴力和重大伤亡，由此反映出种种挫折，但安理会继续重视谋求承认这两个邻国共存的长久解决办法。

报告提及的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中取得的进展。在世界各地恐怖主义攻击事件有所加剧之后，这一问题成为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议程的重要部分。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对付和消除在本组织会员国境内进行的和针对这些会员国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行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持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刚刚在上个星期五通过的第 1566 (2004) 号决议。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尼日利亚赞赏最近出现的积极趋势，其中包括安理会与各区域和分区组织的定期协商。我们还注意到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定期会议，并举行有关影响会员国问题的公开辩论，包括部长级的这种辩论。我们认为，安理会主席每月向新闻界作简报的做法很有意义，邀请非成员国出席定期总结会也是如此。显然还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提高我们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认识，并了解安理会各项决定的依据。例如，安理会应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而应该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以表明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事项问题，我国代表团愿表明我们赞赏你的前任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朱利安·亨特先生。他的倡议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增添了新的动力。会员国一致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但有着不同的观点。

9月23日我国总统在大会第7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讲话时指出，

“安全理事会应该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使之更具代表性，更为有效并更为人们所接受。我们希望世界上目前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席位的区域将获得这种席位。”

我国代表团向大会保证，在对付这一艰巨任务的挑战时，我们将予以合作和支持。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